

#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運動競賽小組「規程及技術手冊修訂案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召集人漢忠

記錄：廖德秦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「拳擊技術手冊」量級公斤數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7 年 11 月 12 日華拳武（行）字第 1070000275 號函。

二、108 年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公告。

三、拳擊協會修改量級表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拳擊技術手冊參賽資格「1. 107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。（限同組同量級）。」因協會主辦之總統盃已於 11 月 4 日舉辦完畢，其比賽各組各量級與 108 年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各組各量級不同，選手已取得全中運參賽權，為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「108 年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各組各量級」修訂如下，惟 108 年總統盃須與 109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同步修訂與國際接軌。

高男組	
第一量級：43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9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9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九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2.01公斤至56.0公斤	第十量級：81.01公斤至9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6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91+公斤
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	
高女組	
第一量級：42.01公斤至45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5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81+公斤
第六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國男組	
第一量級：38.01公斤至4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1.01公斤至4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四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五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四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七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五量級：80+公斤
第八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
國女組	
第一量級：38.01公斤至4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1.01公斤至4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四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五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四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七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五量級：80+公斤
第八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

案由二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」年齡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0040886 號函召開會議。
- 二、108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「國中部：限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…」，「高中部：限 8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…」，依其規定將影響非自願修學、重讀生及高中部留級生參賽權益。

**決議：**原競賽規程年齡規定為國中部：限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高中部：限 8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為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，108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齡規定修訂如下：

- 一、國中部：限 9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二、高中部：限 8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案由三：擊劍運動種類報名人數疑慮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擊劍技術手冊報名人數規定：

（一）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10 人為限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 3 人為限，且不得跨劍種。

（三）團體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，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，並可跨劍種比賽，每隊正選 3 人、並得報候補 1 人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二、查報名人數規定與 103 年、104 年全中運擊劍技術手冊文字規定一致。

**決議：**有關擊劍團體賽報名人數規定，依據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其「候補 1 人」應為個人賽參賽運動員，且含在各劍種 10 人之內。

案由四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「技術手冊」文字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柔道審判委員修訂為技術委員。

二、射擊因增加混合賽，種類錦標應文字修訂。

三、田徑高女組 100 公尺參賽標準誤植及混合項目改為全能項目修訂。

四、滑輪溜冰（競速）接力項目頒獎原則。

五、跆拳道對打指定盃賽年度誤植。

六、羽球決賽場地修正案。

**決議：**一、柔道審判委員名詞修訂為技術委員。

二、射擊團體錦標積分文字修訂為，「…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（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

分、1分)，男女混合積分各得二分之一，……」。

三、田徑高女組 100 公尺參賽標準修訂為 13.00，混合項目修訂為全能項目。

四、滑輪溜冰（競速）「3000 公尺接力賽」決賽未出賽者不予給獎牌及獎狀。

五、跆拳道文字修訂如技術手冊。

六、羽球會內賽場地更換至新莊高中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點 35 分）